

彭阳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彭阳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有亮

委员:戴龙 李宁

李剑楠 余亮

杨正虎 王莉

李兴荣

2024年第2期

(总第38期)

2025年1月15日出版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规发〔2024〕2号.....3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企政府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4〕5号.....8

【政府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四水四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发〔2024〕31号.....24

【政府办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工业企业用水梯度计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4〕40号.....37

【人事任免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丁会林同志免职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4〕3号.....38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韩龙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4〕4号.....39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白展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4〕6号.....39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马秀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4〕7号.....4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永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4〕8号	40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海力立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4〕9号	41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袁心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4〕10号	41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吴进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4〕11号	42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高应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4〕12号	42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剑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4〕13号	43

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孙有亮

副 主 编：李兴荣 李剑楠 余 亮

责任编辑：李艳霞 陈剑楠 李华龙

高 磊 赵 磊 杨荣荣

张举国 王 萌 党晓童

王 斌 杨红霞 刘丽丽

主 管：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彭阳县悦龙新区行政大楼410室

邮政编码：756500

电 话：0954-7012302

传 真：0954-7012330

邮 箱：pyxzfbgs@126.com

网 址：<http://www.pengyang.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5〕第0021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3.8万

印 张：3

印 数：295本

印 刷 厂：银川恒瑞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383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 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规发〔2024〕2号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彭阳县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实施方案》已经2024年第14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 促进稳岗就业实施方案

为支持县内企业稳定发展,促进城乡居民拓岗就业,就支持县内劳动密集型相关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结合彭阳县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聚焦稳定就业、充分就业、增收致富等目标任务,紧盯高校毕业生、脱贫和移民人口、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扎实推进中央和区、市、县稳经济促就业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修改完善《支持劳动

密集型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实施方案》,出台相关优惠政策,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壮大县域经济实力,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贡献彭阳力量。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所称劳动密集型企业是指县域内从事数据服务外包等数字信息、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相关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

三、主要内容

(一)助企纾困稳岗。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养老保险降费和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

政策。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按照自治区规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发挥失业保险助企扩岗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大学生等青年就业,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二)人力资源扩岗。加大企业用工信息收集发布,健全完善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对接机制,着力扩大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吸纳就业能力。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加密组织开展线上招聘和“直播带岗”活动,举办多批次、小规模、专业化现场招聘活动,促进人岗精准匹配,切实解决企业用工难题。

(三)职业技能提升。采取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和直补企业、直补个人等方式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和技能提升培训。按照自治区要求将新业态从业人员和新职业工种纳入政府补贴性培训范畴,开展快递、物流、网约配送、直播销售、电子商务等从业人员专项培训。

(四)创业载体奖补。深化“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帮扶机制,推进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对认定为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园区(基地)的,在自治区一次性奖补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充分发挥创业担保基金撬动作用,适当降低贷款门槛,扩大贷款覆盖面,落实重点群体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人员等自主创业,按照自治区政策给予贷款支持和贴息支持。

(五)支持吸纳就业。重点发挥劳动密集型企业、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载体吸纳就业作用,吸纳三类或四类群体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吸纳其他类型人员就业的,按照具体奖补办法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准确认识、全面把握当前严峻形势,坚决扛起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守底线政治责任,充分认识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区市县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紧盯目标,精准发力,全力抓好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自觉扛起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包抓联系、责任落实、督查考核、评估问效推进机制,定期调度、分析、推进。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指挥,亲自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各项稳岗就业措施落到实处。

(三)加大政策宣传。利用政府网站、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加大政策宣传解读,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开展政策宣讲,提高政策知晓率和社会覆盖面,让市场主体及时了解政策、全面掌握政策、足额享受政策,让各项惠企惠民政策发挥最大作用。

以上政策随国家和自治区稳岗就业政策调整同步做出调整。

附件:1.彭阳县支持服装纺织类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发展促进稳岗就业暂行办法(修订稿)

2.彭阳县支持数据服务外包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暂行办法(修订稿)

附件 1

彭阳县支持服装纺织类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 发展促进稳岗就业暂行办法(修订稿)

第一条 为支持服装纺织类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发展促进稳岗就业,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装纺织类企业是指县域内的纺织服装加工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对企业租用政府投资建设或政府管理的厂房或就业帮扶车间并投入运营的,按照我县相关规定给予企业厂房租金相应优惠。

第四条 对彭阳户籍的城乡居民到县内同一家企业务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连续稳定就业 3 个月(含 3 个月)以上,给予务工人员就业补贴。其中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县内移民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四类对象在一次性补助 500 元的基础上,每月再补助 200 元;其他对象连续稳定就业的,每月补助 200 元。每人累计享受补贴最高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五条 对企业吸纳彭阳籍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三年内未就业的)、四类重点对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县内移民户)连续稳定就业 6 个月(乡镇就业帮扶车间连续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实际工资发放标准不低于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线的,给予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补贴。吸纳以上三类群体就业满 10 人的,启动补贴程序。标准为吸纳 10-29 人就业的,每人一次性补贴 2400 元;吸纳 30 人以上(含 30 人)就业的,每人一次性

补贴 3600 元。

企业吸纳除以上三类群体以外人员就业,不少于 10 人(三类群体不足 10 人的,可以和三类群体以外人员合并计算)且连续稳定就业 6 个月(乡镇就业帮扶车间连续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实际工资发放标准不低于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线的,按照实际就业人数给予企业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用工补贴。以上补贴企业每年可申报一次。

第六条 对王洼、孟塬、冯庄、罗洼、交岔、小岔 6 个偏远乡镇因运输增加成本的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彭阳户籍的城乡劳动力连续稳定就业 3 个月(含 3 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用工人数不少于 10 人的,在享受用工补贴基础上,再给予每个就业帮扶车间每年 2 万元的运输补贴。

第七条 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的参保企业,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比例返还。

第八条 以上补贴由企业自主申报,乡镇(工业园区)初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组织审核验收,对符合补贴条件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资金直接拨付到员工或企业账户。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第九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乡村振兴局要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督查检查,深入企业核对人员信息、生产运输和工资发放

情况,认真审核把关,把生产经营情况、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签订以及工资银行流水作为兑现补贴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对在稳岗各项补贴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依法追回骗取的

补贴资金,两年内不得申请各类就业补贴。

第十一条 以上补贴政策与自治区、固原市以及我县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条款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乡镇就业帮扶车间吸纳的就业人员年龄可放宽到 65 周岁。

第十二条 该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彭阳县支持数据服务外包企业发展 促进稳岗就业暂行办法(修订稿)

第一条 为支持全县数据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吸引、鼓励更多青年群体就业创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服务外包是市场主体将自己内部的流程或职能,委托给专门经营数据服务的市场主体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企业和个人:

(一)在彭阳县境内注册登记成立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并在本县依法纳税的数据服务外包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二)在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社会劳动力和顶岗实习生;

(三)与我县数据服务外包产业相关的特定个人。

第四条 县政府通过投资建设产业园、实行稳岗就业补贴、提供住房保障等政策措施,支持全县数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第五条 鼓励社会力量在彭阳县投资建设数据服务外包职场。对企业提供拎包入住条件的社会力量,按照职场规模给予补贴,每新建 100 个

普通坐席且投入使用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

第六条 对数据服务外包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以及对彭阳数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和带动作用、科技含量高或在彭阳设立总部经济的企业,按照“一企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扶持。

第七条 企业租用政府投资建设或政府管理的数据服务外包产业园区职场并投入运营的,企业用水、用电、用暖、用网、物业费用由园区运营管理方统一向相关部门交纳。

第八条 对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数据外包产业园区的企业,提供以下优惠政策措施:

(一)第一年企业使用的工位费按照 10 元/个收取,之后各年实行绩效管理,鼓励企业加强员工招聘和使用。

(二)第二年企业使用工位数低于 50 个的,每月缴纳工位费 50 元/个;使用工位数 50 个及以上的,按第一年标准收取;

(三)第三年企业使用工位数 100 个以下的,每月缴纳工位费 100 元/个;使用工位数 100 个及

以上的,按第一年标准收取;

(四)第四年及以后企业使用工位数 150 个以下的,每月缴纳工位费 150 元/个;使用工位数 150 个及以上的,按第一年标准收取。

第九条 对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数据外包产业园的企业,由政府派驻园区工作专班会同园区运营管理方按照企业带动就业、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情况制定考核评价指标,每季度开展综合考评。给予评分最高的企业 5 万元奖励(其中:3 万元奖励给企业,2 万元奖励给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单个企业及个人可连续获评,奖励次数不受限制。

第十条 对企业吸纳各类劳动力(不含顶岗实习生)稳定就业 6 个月及以上的,按照实际就业人数给予企业稳岗就业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

(一)实际就业人数 50(含)-100(不含)人的,给予企业每人 2000 元一次性用工补贴;

(二)实际就业人数 100(含)-200 人(不含)的,给予企业每人 2500 元一次性用工补贴;

(三)实际就业人数 200 人(含)以上的,给予企业每人 3000 元一次性用工补贴。

上述补贴依据企业提供的工资发放流水兑现,每年申报一次,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月份。第二次及以后申报的,只兑现净新增部分。

第十一条 对企业招用的员工(含顶岗实习生),自正式入职起,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餐饮补贴,可连续补贴 12 个月。员工当月实际工作时间低于 15 天的不予兑现餐补,也不再重复计算月数;当月实际工作时间满 15 天及以上的,根据企业提供的考勤记录和工资流水兑现餐补。员工离职的,补贴自然终止。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与中高职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共建就业实习基地。符合下列条

件并接收顶岗实习的企业,享受一次性补贴:

(一)对接收学生顶岗实习 4-6 个月的,按照每人 6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

(二)对接收学生顶岗实习 7-9 个月的,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两次不超过 1000 元。

实习期满,再稳定就业 6 个月的,企业可以在享受上述一次性补贴的基础上,享受稳岗就业一次性补贴。

第十三条 对企业和运营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协调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 套,租金参照员工标准执行,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暖、物业等各类费用由实际使用者承担。

第十四条 对企业录用的员工在县城无住房的,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县人才公寓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由录用员工加盖企业公章提出书面申请;

(二)初审。经工作专班与园区运营企业初审;

(三)审核。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核后予以安排。

用人企业出具担保函可免除员工个人入住押金。企业录用员工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为 60—100 元/人/月,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暖、物业等各类费用由实际使用者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对于企业和个人的各项奖补资金,由申报企业或个人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申报企业或个人提出书面申请;

(二)初审。由工作专班与园区运营企业初审;

(三)审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

关部门对项目及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后发放。

本办法除涉员工个人补贴资金外，其他奖补资金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不超过4次，申报工作于每季度最后1个月月底前完成。

以上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第十六条 对在各项奖补资金审核审批过程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依法追回骗取的资金，两年内不得申请各类奖补资金。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补贴等政策措施与中央、区、市出台的政策及我县其他政策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与县域内数据服务外包企业相关联的企业，参照本办法享受补贴政策。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2024年8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6日。本办法相关条款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原2024年4月11日发布的《彭阳县支持数据服务外包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暂行办法(修订稿)》废止。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涉企政府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按照中央、区、市关于开展涉企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规章政策性和罚款规定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彭阳县人民政府对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等进行了清理。

本次清理共涉及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20件，其中涉企文件6件，经清理存在涉企不平等规定内容规范性文件2件，决定修改2件。涉及政府涉企政策性文件148件，经清理决定保留21件、宣布失效(废止)124件、修改3件。对修改的文件，由责任部门负责1个月内完成修改。废止和宣布失

效的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1.彭阳县政府、政办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2.彭阳县政府、政办涉企政策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彭阳县政府、政办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类别	清理理由	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具体内容	清理结果(保留/修改/废止)
1	彭阳县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彭政办规发[2023]3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无	无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规定。	保留
2	彭阳县产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引导资金管理辦法(彭政规发[2023]2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无	无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规定。	保留
3	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管理办法(彭政办规发[2022]3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涉嫌违反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缴纳各类保证金。	第六条(三)项规定:“园硕公司与申请企业签订入园协议,企业足额缴纳合同保证金(1万元/套,主要用于欠费和资产损坏赔偿等,退园时返还,保证金按当年银行利率计息),办理入园手续”。	修改
4	彭阳县落实自治区固原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细化责任分工方案(彭政办规发[2020]2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无	无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规定。	保留
5	彭阳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案(彭政办规发[2020]1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无	无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规定。	保留
6	彭阳县工程项目建设及政府采购领域重大公共利益损害提醒备案管理办法(彭政规发[2024]3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涉嫌违反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在获取政府投资资金、贷款融资方面设置歧视性要求。	第三条“将在工程项目建设及政府采购领域对全县造成重大公共利益损害的企业和个人,列入彭阳县工程项目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重大公共利益损害提醒备案名单”的规定;第十条第(二)(三)项关于“对列入“提醒备案名单”的主体……(二)在申报政府资金支持、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不予支持。(三)政府工程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确限制已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参加投标,特殊情况需要允许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参加投标的,应当由招标人提出申请并经过县发展改革委的批准”。	修改

附件 2

彭阳县政府、政办涉企政策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文件类型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公布时间	清理责任单位	清理结果(保留、废止/修改/宣布失效)	清理原因(标明具体清理内容)
1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06〕1号	关于下达春节期间劳务输出任务指标的通知	2006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2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06〕10号	关于转发彭阳县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6年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3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06〕15号	关于向福建等地集中组织输送务工人员的通知	2006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4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06〕72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方案》的通知	2006年	交通运输局	废止	不符合现行安全生产要求
5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06〕85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6年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6	政策性文件	文号缺失	关于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7年	自然资源局	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7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07〕43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2007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8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07〕28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推进种子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7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9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07〕34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7年	发展改革局	废止	已出台新文件
10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07〕10号	关于转发财政局《彭阳县化解乡镇债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7年	财政局	废止	相关工作已完成

序号	文件类型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公布时间	清理责任单位	清理结果(保留、废止/修改/宣布失效)	清理原因(标明具体清理内容)
11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07〕34号	关于印发《2007年彭阳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7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12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07〕50号	关于印发《彭阳生态土鸡基地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7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13	政策性文件	文号缺失	关于印发《彭阳县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7年	发展改革局	废止	已出台新文件
14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07〕60号	关于转发《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务产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7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15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07〕67号	关于向新疆组织输送务工人员的通知	2007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16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07〕71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节能降耗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7年	发展改革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17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07〕94号	关于转发《彭阳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2007年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18	政策性文件	文号缺失	关于印发《彭阳县淀粉加工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8年	发展改革局	宣布失效	已完成工作任务,同时时效已过
19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08〕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2008年	税务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20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08〕73号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辣椒销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8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21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08〕85号	关于下达2008年度全民创业目标任务的通知	2008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22	政策性文件	文号缺失	关于进一步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整治意见的通知	2009年	应急局	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序号	文件类型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公布时间	清理责任单位	清理结果(保留、废止/修改/宣布失效)	清理原因(标明具体清理内容)
23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09〕49号	关于转发《彭阳县2009年环保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9年	彭阳生态环境局	拟废止	超过实施期限
24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09〕51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2009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9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25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09〕3号	关于转发《彭阳县2009年朝那鸡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9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26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09〕54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2009年	应急局	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27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09〕55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9年	应急局	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28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09〕68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关闭和整治淀粉加工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9年	发展改革局	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29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09〕95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9年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30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09〕31号	关于转发《彭阳县房地产开发领域违规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9年	自然资源局	宣布失效	与实际工作不符
31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09〕92号	关于切实做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2009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32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09〕115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建设用地容积率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	自然资源局	宣布失效	与实际工作不符
33	政策性文件	文号缺失	关于转发《2010年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0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34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0〕3号	关于批转《彭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0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2010年	应急局	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序号	文件类型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公布时间	清理责任单位	清理结果(保留、废止/修改/宣布失效)	清理原因(标明具体清理内容)
35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10〕26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0年	林草局	宣布失效	已制定印发新文件
36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10〕5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规划区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0年	自然资源局	宣布失效	与实际工作不符
37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0〕7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2010年朝那鸡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0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38	政策性文件	文号缺失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道路客用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010年	交通运输局	废止	不符合现行安全生产要求
39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0〕9号	关于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暨万人转移就业”活动的通知	2010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40	政策性文件	文号缺失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长城源食用菌园区向现代农业园区发展的建设方案》的通知	2010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41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0〕12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彻查三聚氰胺问题乳制品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2010年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42	政策性文件	文号缺失	关于印发《彭阳县2010年肉牛养殖示范村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0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43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0〕44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0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44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0〕119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秋粮收购和粮食市场调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0年	发展改革局	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45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0〕45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支持创业小额贷款工作机制的通知	2010年	财政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46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10〕116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商标品牌战略促进全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0年	发展改革局	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序号	文件类型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公布时间	清理责任单位	清理结果(保留、废止/修改/宣布失效)	清理原因(标明具体清理内容)
47	政策性文件	宁政发〔2011〕109号	关于确保市场物价基本稳定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	2011年	发展改革局	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48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10〕57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0年全县促进就业全民创业发展劳务产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2010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49	政策性文件	文号缺失	关于开展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1年	统计局	废止	企业一套表已更新
50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11〕158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2011年	发展改革局	宣布失效	上级规划文件宣布失效
51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1〕124号	关于转发《彭阳县关于“十二五”期间金融支持“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1年	财政局	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52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11〕48号	关于下达2011年全县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2011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53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1〕126号	关于切实抓好当前重点农业生产工作的通知	2011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54	政策性文件	文号缺失	关于印发《彭阳县2012年朝那鸡养殖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1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55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1〕9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2011年朝那鸡养殖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1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56	政策性文件	文号缺失	关于印发《2011年扩大“茹茵园”周年生产规模一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1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57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1〕84号	关于做好2011年全县秋季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	2011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58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1〕85号	《关于发展壮大农村经纪人队伍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1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序号	文件类型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公布时间	清理责任单位	清理结果(保留、废止/修改/宣布失效)	清理原因(标明具体清理内容)
59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1〕64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开展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1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废止	超过实施期限
60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2〕78号	彭阳县支持创业小额贷款管理办法	2012年	财政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61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2〕37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2年	财政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62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2〕36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	2012年	财政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63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12〕17号	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2012年	统计局	保留	文件内容无涉企不平等规定
64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3〕9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开展社会组织和市场中介组织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3年	民政局	废止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65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3〕61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彭阳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3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66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3〕65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3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67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13〕71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	2013年	统计局	废止	已制发新文件
68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13〕72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为民办10件环保实事的通知	2013年	彭阳生态环境分局	废止	超过实施期限
69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13〕73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2013年	统计局	废止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70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13〕90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3年全县发展劳务产业全民创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2013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序号	文件类型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公布时间	清理责任单位	清理结果(保留、废止/修改/宣布失效)	清理原因(标明具体清理内容)
71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13〕112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2013年主要经济指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2013年	发展改革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72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3〕119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彭阳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3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73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3〕152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实行农民工工资银行直接支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3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74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3〕166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食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3年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留	文件内容无涉企不平等规定
75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14〕19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关闭淘汰县境内部分小型企业的决定	2014年	发展改革局	保留	文件内容无涉企不平等规定
76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4〕43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	2014年	彭阳生态环境分局	废止	超过实施期限
77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4〕45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4—2017年)》的通知	2014年	彭阳生态环境分局	废止	超过实施期限
78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4〕52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开展农用残膜污染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4年	彭阳生态环境分局	废止	超过实施期限
79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4〕53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4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80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4〕58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2014年朝那鸡提纯复壮与产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4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81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4〕101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印发灵武、盐池、彭阳、永宁等四县市开展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2014年	财政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82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4〕63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彭阳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4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序号	文件类型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公布时间	清理责任单位	清理结果(保留、废止/修改/宣布失效)	清理原因(标明具体清理内容)
83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5〕90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开展非法集资问题专项整治活动方案》的通知	2015年	财政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84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5〕97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千村电商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5年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85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5〕135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及补贴资金管理方案(暂行)》的通知	2015年	交通运输局	废止	正式补贴资金方案已印发
86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15〕159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金融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5年	财政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87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15〕185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5年	发展改革局	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88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6〕171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	农业农村局	废止	超过实施期限
89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6〕56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彭阳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90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6〕37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红梅杏、朝那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宣布失效	已完成阶段性工作
91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6〕38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方案》的通知	2016年	财政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92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6〕42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93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6〕47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集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94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6〕86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暂行)》的通知	2016年	财政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序号	文件类型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公布时间	清理责任单位	清理结果(保留、废止/修改/宣布失效)	清理原因(标明具体清理内容)
95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6〕88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烤烟种植承保方案》的通知	2016年	农业农村局	保留	文件内容无涉企不平等规定
96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6〕136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通知	2016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97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6〕172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建立市场体系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留	文件内容无涉企不平等规定
98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6〕177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	应急局	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99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7〕118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彭阳县深入推进普惠金融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7年	财政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100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7〕35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2017年肉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101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7〕39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及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年	交通运输局	保留	文件内容无涉企不平等规定
102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7〕44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年	应急局	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103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7〕57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2017-2020年生态鸡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104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7〕65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彭阳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105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7〕177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快递物流整合方案》的通知	2017年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106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7〕207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今冬明春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年	应急局	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序号	文件类型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公布时间	清理责任单位	清理结果(保留、废止/修改/宣布失效)	清理原因(标明具体清理内容)
107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8〕27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服务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2018年	发展改革局	宣布失效	上级规划文件宣布失效
108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8〕28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2018年	发展改革局	宣布失效	上级规划文件宣布失效
109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8〕92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彭阳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110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8〕156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实施计划》的通知	2018年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废止	超过实施期限
111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8〕157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企业发展扭亏入规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废止	超过实施期限
112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8〕164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	科技局	宣布失效	文件执行期限到2022年底
113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18〕180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	彭阳生态环境分局	废止	超过实施期限
114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9〕99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2021年)》的通知	2019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115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19〕107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年	卫生健康局	保留	文件内容无涉企不平等规定
116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19〕86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2020年旅游产业“一枝花”示范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年	文化旅游广电局	宣布失效	该项目已于2021年完成
117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20〕15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彭阳县5G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	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118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20〕23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彭阳县中药材产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年	科技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序号	文件类型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公布时间	清理责任单位	清理结果(保留、废止/修改/宣布失效)	清理原因(标明具体清理内容)
119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20〕76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集中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120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20〕52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彭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宁夏融鼎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年	财政局	保留	文件内容无涉企不平等规定
121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21〕22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工业结构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重点任务责任清单》等四个责任清单的通知	2021年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122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21〕26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1年	发展改革局、卫生健康局	保留	文件内容无涉企不平等规定
123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21〕27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1年	发展改革局	宣布失效	已完成工作任务
124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21〕50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县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	财政局	废止	该项工作已完成
125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21〕69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部门协作社会共治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留	文件内容无涉企不平等规定
126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21〕73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留	文件内容无涉企不平等规定
127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21〕76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建设全区“数字供销”示范县实施方案 27(2021-2025年)》的通知	2021年	供销社	保留	文件内容无涉企不平等规定
128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21〕89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固原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推进固原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原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	财政局	保留	文件内容无涉企不平等规定

序号	文件类型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公布时间	清理责任单位	清理结果(保留、废止、修改/宣布失效)	清理原因(标明具体清理内容)
129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21〕43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2021年度闽宁协作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2021年	农业农村局	废止	已制发新文件
130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21〕47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1年	财政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131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22〕19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彭阳县审批服务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	审批局	废止	超过实施期限
132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22〕1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共彭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中共彭阳县委宣传部关于开展国有企业清欠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	2022年	财政局等相关部門	保留	文件内容无涉企不平等规定
133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22〕23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	农业农村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134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22〕26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全县重点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	财政局	宣布失效	超过实施期限
135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22〕44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彭阳县科技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	科技局	宣布失效	文件超过实施期限
136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22〕45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住宿餐饮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留	文件内容无涉企不平等规定
137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22〕93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保留	文件内容无涉企不平等规定
138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22〕25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2022年度闽宁协作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2022年	农业农村局	废止	对此文件项目资金进行重新调整,已发新文件,此文件作废
139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22〕69号	关于印发《彭阳县2022年度闽宁协作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2022年	农业农村局	废止	对此文件项目资金进行重新调整,已发新文件,此文件作废
140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23〕57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餐饮行业“瓶改管”“气改电”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3年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留	文件内容无涉企不平等规定

序号	文件类型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公布时间	清理责任单位	清理结果(保留、废止/修改/宣布失效)	清理原因(标明具体清理内容)
141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23〕43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3年	财政局	保留	文件内容无涉企不平等规定
142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23〕55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2023年度闽宁协作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2023年	农业农村局	废止	对此文件项目资金进行重新调整,已发新文件,此文件作废
143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23〕91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2023年闽宁协作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2023年	农业农村局	保留	文件内容无涉企不平等规定
144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24〕23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促进房产市场“卖旧买新、以旧换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2024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留	文件内容无涉企不平等规定
145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24〕2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年	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商务局	保留	文件内容无涉企不平等规定
146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21〕90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2021年	烟草局	修改	1.文件第十五条中关于“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三)5. ……网吧、KTV、……录像厅、宾馆……舞厅等相对封闭、人群密集场所内的”;(四)4.主营业务为保护区域内的”;(四)4.主营业务为五金建材、建筑装潢、按摩推拿、药妆器械、文化体育、音像制品、家用电器、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传真打印、机耕农具、汽车美容、照相馆、农畜养殖、调味品、冷鲜肉、床上用品、博彩店等专业性较强,且与副食品无关的。”涉嫌违反“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条件,排斥或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的规定。 2.文件第二十七至二十九条内容设定行政处罚,不合法。

序号	文件类型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公布时间	清理责任单位	清理结果(保留、废止/修改/宣布失效)	清理原因(标明具体清理内容)
147	政策性文件	彭政发〔2021〕84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等21个彭阳县“十四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2021年	发展改革局 (园区管委会)	修改	1.文件第四章一、提升创新能力,培育园区新动能(二)激发企业活力,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关于“支持宁夏万升实业有限公司、宁夏奥龙现代农业科技公司、宁夏雾山庄果品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云雾山庄果品技术研发中心等骨干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涉嫌违反“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依据,在技术要素获取方面,给与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的规定。 2.文件第八章三、强化督察督办,完善奖惩措施制度中关于“以业绩考核为中心……产业发展、工业产值、实现利税等各项发展目标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考评,对排名靠前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涉嫌违反“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收入挂钩”的规定。
148	政策性文件	彭政办发〔2023〕4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年	农业农村局	修改	1.文件四、购买内容(二)承接主体中“彭阳县依法成立的动物防疫公司(合作社)等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涉嫌违反“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地区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条件”的规定。 2.文件六、承接主体8.“竞标主体当年必须吸纳本乡镇85%以上的原兽医社会化服务聘任的在册动物防疫聘用人员……”涉嫌违反“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条件,排斥或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的规定。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彭阳县“四水四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发〔2024〕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彭阳县“四水四定”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四水四定”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节约用水有关要求,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四水四定”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四水四定”主要指标(2024—2027年)》《固原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四水四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区域概况

彭阳县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山区,隶属固原市,地处北纬35°41′—36°17′,东经106°32′—106°58′之间,西与原州区毗邻,东、南、北分别与甘肃镇原、平凉、环县等市县接壤,全县国土总面积2533.52平方公里,耕地101.86万亩,县城南北长61.5公里,东西宽50.3公里,2023年末,全县常住人口16.16万人,其中城镇人口6.38万人、乡村人口9.78万人。

(二)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1.水资源总量。全县水资源总量8920万立方米,其中红河流域1450万立方米,茹河流域5720万立方米,安家川流域1750万立方米。

2.工程可供水量。全县中小型水库43座,总库容18588万立方米、有效库容6889万立方米,机井306眼,中南部连通配水工程3处。全县灌溉面积18.12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5.74万亩。全县水利设施年供水能力3031万立方米,其中水库供水1322万立方米,机井供水819万立方米,外调供水790万立方米,非常规水100万立方米。

3.利用现状。2018—2023年平均取水量为2622万立方米。2023年取水量总量为2843万立方米,其中农业2130万立方米、生活525万立方米、工业154万立方米、人工生态环境补水34万立方米。

(三)“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

2025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5000万立方米。分行业:生活取水量1500万立方米,工业取水量300万立方米,农业取水量3200万立方米。分水源:当地地表水3400万立方米,地下水1500万立方米,非常规水100万立方米。

(四)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2023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0.13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6.73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34.50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38.89亿元,经济结构比例为18.6:38.3:43.1。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9245元,城镇化率达到39.48%,全县粮食总产量达到21.63万吨。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优化结构,量水而行。突出节约优先,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统筹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以有限的水资源创造更大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空间。

立足实际,实事求是。立足于我县水资源短缺现状,深刻认识深度节水控水工作重要性、紧迫性,把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作为解决我县水资源供需矛盾的根本出路,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合理规划人口、城市、产业发展,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集约节约转变。

整体布局,突出重点。在全县各领域各行业开展深度节水控水工作,聚焦高耗水领域和重点用水单位,加快推进节水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提高各行业用水准入门槛,不断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改革用水制度。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全面提升各行业用水效率。

统筹管理,科学配置。坚持用水总量控制和用途管制,统筹调配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建立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的科学合理配水管水体

系,促进有限水资源在区域间、行业间优化配置。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县取水总量控制在5000万立方米以内,耗水总量控制在4900万立方米以内,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100万立方米,非常规水利用率达到50%以上,生活、农业、工业用水结构由2022年20.1:74.9:5.0调整到30.0:64.0:6.0,红河、安家川河、茹河出境断面水质分别保持在II、III、III类,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达标率100%,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3%,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75,总灌溉面积控制在21.9万亩,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达到90%。到2027年,全县节水能力明显增加,用水效益明显提升,用水结构明显优化,构建城镇、土地、人口、产业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均衡发展格局。

三、重点任务

(一)坚持以水定城

1.管控城镇开发边界。按照“因地制宜、分类建设、重点扶持、示范带动”的思路,合理确定城镇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规范建设特色小镇和重点镇,构建“一主两副、两带多点”城镇发展格局,推动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5G网络部署建设,优化居住和发展环境。持续推动重点镇高标准建设,增强北部王洼、草庙、孟塬等中心镇集聚发展能力,配套公共服务、产业发展,以镇带村、以村促镇,提升乡镇综合功能,有效推进产业融合。引导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控制新增城镇用地指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的1.32倍,到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9平方公里(县城与三镇)。(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乡镇)

2.实施城乡生活节水。加强供水和公共用水的节约用水管理,推进党政机关、医院、居民小区、企业等单位对标节水达标县建设,创建节水型城市,通过举报奖励等方式促进生活节水。借助“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市创建,提高我县城乡供水管网数据监测分析能力和管网漏水监测率。推广普及农村生活节水器具,提高农村生活节水水平。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淘汰不符合水效标准的用水器具,强化公共用水和自建设施供水计划管理,从严控制用水指标和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以节水设施改造、普及节水器具等举措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全面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到2025年,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节水型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医院、企业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单位、各乡镇)

3.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改造。科学规划,统筹实施,提升城镇雨水资源滞蓄和利用能力。实施供、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快城区雨污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城镇新建区域全部实行雨污分流,减少初期雨水污染。依据水资源拥有量,做好“开源、利用、治理”文章,到2025年,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90%,再生水利用率提高至50%。(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水务局、各乡镇)

4.优化城镇绿地布局。科学规划布局城镇绿环绿廊绿楔绿道,建设蓝绿交织、灰绿相融、连续完整的城镇生态体系。合理布局绿化用地,稳步提升城镇建成区绿地覆盖率和绿地率,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的原则,推动城市园林绿化形成以乔木为主,乔灌草相结合的复层植物群落结构,突出园林绿量和生态效益。

推广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的耐旱植物和低耗水植物,提高乡土树种比例,最大限度减少绿地耗水。城市绿地灌溉优先考虑使用中水,应用自动控制灌溉系统,推广喷灌、滴灌、渗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切实提高用水效率。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控制在40.1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控制在19.83平方米以内。(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二)坚持以水定地

5.合理控制灌溉规模。针对全县农业生产灌溉用水指标日趋紧张的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农业灌溉面积。实施茹河中型灌区现代化生态灌区升级改造,逐步推进小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升级改造。严格水资源论证,建立灌溉面积动态核查机制,依据灌溉面积和不同农作物亩均用水定额实际情况,准确把握灌溉面积实际发展情况,科学分配农业灌溉用水。到2025年,全县农业灌溉面积原则上稳定在21.9万亩以内,农业灌溉可用水量稳定在3200万立方米。(牵头单位: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6.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灌溉耕地和旱耕地,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改造中低产田,整县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提升农业用水效率、耕地质量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高标准农田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构建集中统一的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管理新机制。到2025年,累计高标准农田达到76.5万亩,现代高效节水灌溉农业19.74万亩,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达到70%以上,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90%。(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

7.建设科学绿化示范区。充分考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和承载能力,统筹推进水源涵养、国土绿

化、水土保持治理。在具备供水保障条件的地区,以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为前提,适当种植以乡土树种为主的乔木。大力建设旱作基本农田和骨干坝,突出补强道路及村镇硬化面引起的沟道侵蚀短板,加强土石山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治理小流域 120 平方公里,实施坡改梯 4 万亩,实施沟头防护工程 91 处,固沟保塬项目 3 个,除险加固库坝 13 座。建设以梯田和淤地坝为主的拦水减泥体系,推进黄土塬区固沟保塬、坡面退耕还林还草,加强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和沟道水土保持林建设,新增水土保持林 5 万亩。到 2025 年,水土保持率达到 81.69%。(牵头单位: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8.推动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红河、茹河、安家川河流域生态治理修复工作,重点进行红河、茹河河道治理,持续开展“美丽茹河”建设。治理红河、茹河、安家川河支沟 9 条,生态护岸 136 公里;治理芦子沟等山洪沟 6 条,茹河河道 18 处;维修及提标改造生态廊道及生态护岸等工程 8 处;清理河道 198 公里、生态沟渠 96 万平方米,提升河道行洪能力,消除安全隐患。对全县 43 座水库、重点河流进行信息化改造,实现水库自动监控联合调度,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数字化管理;实施小流域动态监测工程,对 50 座淤地坝、93 条小流域监测、监视,全面提升生态保护治理的数字化水平。(牵头单位: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三)坚持以水定人

9.稳步增加城镇人口。加强人口规模的水资源论证与管制,引导人口适度集聚居住,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开放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简化户籍迁移手续,大幅提高落户便利性,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吸引紧缺人才、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跨

区域跨城镇迁移等人口集聚,扩大人口规模。到 2025 年,全县常住人口 16.4 万人,城镇人口达到 7.4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45.1%。(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各乡镇)

10.保障居民用水需求。统筹考虑群众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约束,根据供水能力、人口变化等因素,做好用水供需平衡分析、保障供给。水源不稳定、人口分散地区,因地制宜建设中小型水库、塘坝等水源工程和储水供水设施,解决季节性缺水问题;工程性缺水地区,多措并举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增加蓄水能力,增强供水可靠性;加快生活供水净配水设施和农村用户卫生厕所改造,改善居民生活质量。到 2025 年,居民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 1500 万立方米以内。(牵头单位: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11.提高城乡用水效率。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升“互联网+城乡供水”管理模式,转变用水方式,增强节水意识,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加快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供水管网分区分户计量管理。加强地下水保护,巩固地下水取水井关停专项行动成果,依法关停公共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到 2025 年,农村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以内。(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四)坚持以水定产

12.因地制宜发展现代产业。立足彭阳资源禀赋和产业现状,大力发展“五特四新四优”产业。全产业链布局发展肉牛、冷凉蔬菜、红梅杏、特色板块、生态经济“五特”产业,煤炭综合利用、农副产品加工、轻工纺织、数字信息“四新”产业,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电子商务“四优”产业。到

2025年,全县肉牛饲养量25万头,冷凉蔬菜面积8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3万亩,红梅杏基地8.2万亩,苹果基地2.5万亩,优质仁用山杏基地1.44万亩,高质量优质牧草生产基地30万亩;原煤产量稳定在1200万吨,原油产量稳定在12万吨,建成农副产品加工基地2个,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0%,年纺纱17万锭,织布1亿平方米,数字经济产业园区1处;打造AAA级旅游景区4个,国家旅游重点村1个,自治区特色旅游村3个,扶持发展乡村旅游示范点12家,全年接待游客突破130万人次;探索“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实施自治区级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试点项目,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局、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配合单位:园区管委会、文化旅游广电局、各乡镇)

13.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执行农业用水量总量控制,推进适水种养、量水生产,以水量控制种植面积,以时段供水能力控制种植结构,促进节水增效。通过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和低效益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大力发展高效农业、特色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积极发展集雨节灌农业。推进先进的畜禽养殖方式,发展节水牧业。到2025年,全县农业用水量占比降至64.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75,农业综合效益达到全区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

14.全面实施工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适当提高工业用水量占比,保障工业生产用水。严格落实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限制布局高耗水项目。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督促取水工艺落后、节水措施不力的洗煤、纺织、马铃薯淀粉加工等高耗水企业加大用水计量和节水改造力度,减少单位产值耗水量,提高用水效

率、减少排污、清洁生产。打造节水型工业园区,到2025年,全县工业用水量占比上升至6%,将王洼产业园区建成节水型园区。(牵头单位:工信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园区管委会、水务局)

15.加快推进服务业节水。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建立以定额管理为基础的计划用水机制,执行国家、自治区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从用水源头杜绝不合理用水需求,从用水过程遏制用水浪费,从用水末端促进用水节约,以累进加价收费约束限制服务业高耗水行为。严控洗浴、洗车、洗涤、宾馆餐饮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广运用循环用水技术和减损降耗工艺设备,引导服务业非接触性用水优先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限制取用地下水,开展节水诊断和达标行动,推动节水降耗取得新成效。到2025年,节水型服务业覆盖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工信和商务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

(五)优化水资源配置,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16.推进全域水生态安全。全力推进污染治理,加强茹河、红河、安家川河水体保护,推进污水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减少入河污染排放量,通过节能改造,实现污染物综合排放量消减。取缔入河、入渠、入沟工业企业直排口,实施雨污分流、城市集污管网改造工程,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快污水处理终端设施建设,提高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率,实施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完善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信息,提高预警监测能力,强化水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建立跨区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制定完成“三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和健康评估。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健全水污染事件预警和防范机制,加强水量、水质的监测能力,为安全供水提供技术保

障。到 2025 年,实现饮用水水源地 100%达标,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

17.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雨洪水与再生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设定生产用水限额,明确各行业水资源用途。推动非常规水资源纳入统一配置,形成“挖潜利用当地水、互联互通洪水、双水互通外调水,绿化环卫靠中水”的多水源合理配置供水格局。到 2025 年,全县各行业取用水总量控制在 5000 万立方米以内,耗水量控制在 4900 万立方米以内。(牵头单位:水务局,配合单位:园区管委会、工信和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各乡镇)

18.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结合“三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用水户需求,探索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推动再生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以缺水区域和水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依托已有调蓄水库工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输水管网改造和建设再生水循环利用等相关设施,保障再生水生产和利用平衡。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通过水质净化设施、调蓄库坝等深度处理,将处理后的再生水用于生态绿化和工业、农业灌溉等生产、生态等用途,道路洒水、生态绿化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到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牵头单位: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信和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19.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实施煤矿绿色开采,强化矿井开采过程中的地下水保护,尽可能减少

矿井疏干水量。建立采煤用水部门监管联动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安装采煤用水计量设施。实施煤炭产业节水工程,煤炭井工开采用水定额控制在 0.2 立方米/吨以下。对可利用矿井水但未合理充分利用的,不得开采使用其他水源作为生产水源,不得擅自外排矿井水。开工建设矿井水处理扩容项目和争取实施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加大煤矿矿井疏干水收集,拓宽利用途径,推动矿井疏干水“应用尽用”。到 2025 年,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率达到 50%。(牵头单位:工信和商务局、发展改革局、水务局,配合单位:园区管委会、王洼镇)

20.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构建多水源互济的供水保障体系,实现水资源空间均衡和高效配置。新建中小型水库 3 座,新增库容 2200 万立方米,实施茹河、红河流域库坝联蓄联调及红茹河调水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年增加蓄水量 500 余万立方米。实施红、茹河现代化生态灌区提升改造。加快推进“南北配置、丰枯补给”的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争取“彭阳县北部灌区配套工程(引黄入彭供水工程)”立项建设,加快水库除险加固、提标扩容和联蓄联调。以“互联网+城乡供水”管理为平台,对县城供水进行智能改造、水库实施自动化控制和调度运行、小流域动态监测,促进信息化与水利深度融合,建成彭阳水利一张图,形成政务管理、城乡供水、河流管理等数字治水典型。到 2025 年,供水骨干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提升“互联网+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理水平,构建现代水网体系。(牵头单位:水务局,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1.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结合区域地形地貌、河流水系和降雨径流特征,构建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统筹考虑防洪、减淤、协调水沙关系,加快流域综合治理,建立以中小型水库、淤地坝、河道

防洪等骨干工程为主的水沙调控综合防治体系。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依法依规治理红河、茹河、安家川河水域岸线“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河湖库“四乱”问题。依法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增一般耕地和乱建建筑物,禁种妨碍行洪安全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到2025年,年均水旱灾害损失率降至0.2%。(牵头单位:水务局,配合单位: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

(六)执行刚性约束,加强取水用水管理

22.严格水资源论证。建立健全重大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制度。严把建设项目取水审批,完善和强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园区区域评估管理,要将节水评价作为水资源论证的重要内容,对于节水评价结论不可行的项目,水资源论证不予通过;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节水工作“三同时”“四到位”制度。开展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应用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实现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互认,提高政务服务效能,规范取水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局、工信和商务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各单位、各乡镇)

23.实施用水定额约束。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科学制定区域年度用水计划,严格落实农业、工业、服务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制度,按照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核定建设项目用水,对不满足定额要求的建设项目重点审查,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将用水定额管理落实到开展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评价考核等水资源管理工作中。对各类取用水户生产单位产品设定用水限额,约束各方面的用水行为,最大限度节约水资源,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用水安全。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局、工信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配合单位:各单位、各乡镇)

24.治理水资源超载超采。建立各类取水工程(设施)项目信息名录和台账,健全灌区、公共供水户名录、自备水源工业取用水户名录和自备水源服务业取用水户名录库,对关停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建档立卡。强化水资源管理和调度,严格用水管控,建立长效机制。开展用水审计工作,围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开展取水、用水、节水、退水全过程进行合规性、经济性、生态性审计。在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且年超计划用水10%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用水审计。(牵头单位:水务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审计局)

25.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加快推进水资源监管平台和取水口监测计量建设,结合已有的取水口台账,通过在线计量、离线计量及“以电折水”等方式,推进取水口监测计量建设。取水规模达到50万立方米当地地表水取水口、地下水取水规模达到5万立方米以上取水口实现在线计量。全面落实用水统计制度,进一步提高用水统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统计数据的质量和服务水平。到2025年,取水计量率达到95%,取水量在线计量率达到85%,非农用取水计量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水务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统计局、各乡镇)

(七)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26.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以水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为重点,以节水增效、集约高效为目标,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益,建立市场主导、政府调控的节水用水治水兴水体制机制。紧盯优化分配用水量、精准核定用水权、合理确定用水价、构建市场化交

易机制、建立监测监控体系五大目标任务，推广“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参与节水交易、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到2025年，各项制度性改革成果成熟稳定，日常运行机制全面建立，用水权回购、收储调控、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运行机制顺畅。新增工业企业用水权一律在公开竞价购买，二级交易平台和“水银行”全面建立，工业企业取水计量监测设施达到100%，农业干渠直开口取水计量监测设施达到100%，末级渠系计量率达到90%。（牵头单位：水务局，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7.建立节水水价体系。推行按照实际用水量计收水费、分级分类制定的差别化水价。全面建立城乡生活阶梯水价，非居民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农业定额内优惠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偿和节水奖励机制，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超定额以上部分征收水资源税。执行工业用水加价制度，再生水价格由供需双方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工信和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8.推进节水机制创新。深化水资源税改革，建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税联动机制，建立取水许可证、用水权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台账，将城市生活、工业公共供水管网等取水的计税环节由末端征税改为取水端征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水资源税统一在取水环节征收。（牵头单位：水务局、财政局、税务局，配合单位：园区管委会、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乡镇）

29.加大水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完善水行政执法与综合执法改革的有效衔接，持续推进水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升执法效能。建立水利与公安、自然资源、法院、检察院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

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水行政执法监管力度不断加强，水资源管理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牵头单位：水务局，配合单位：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为推进实施方案落实，成立彭阳县“四水四定”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县长担任组长，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水务局，县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扎实有效推进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落实落地。配合单位要加强沟通、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其他相关单位要跟进大局、服务全局，积极履行职责，主动开展工作。

（二）突出规划引领，拓展融资渠道。以彭阳县“十四五”规划为引领，合理布局规划基础设施，保持规划的严肃性和连续性。积极争取更多的项目资金支持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非常规水利用、水资源节约保护、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管控等工作。同时，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创新投融资机制体制，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融资体系，充分利用市场机制，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的运营和建设，助力“四水四定”工作落地见效。

（三）严格督导检查，注重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对标对表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对工作推进情况实行台账管理，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全方位跟进、全环节督导、全过程问效。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力度，对单位安排部署、工作进展、任务完成等进行跟踪督办，对进展较慢的要及时提醒、督促加快进度，对行动缓慢、推诿扯皮、落

实不力的要通报批评、严肃问责。把落实“四水四定”实施方案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工作情况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约束性指标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发挥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加大对“四水四定”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扩大社会知晓度和参与率,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

“四水四定”工作的良好氛围。

- 附件:1.彭阳县“四水四定”工作领导小组
2.“四水四定”主要指标表(略)
3.“四水四定”重点任务清单(略)
4.“四水四定”重点项目清单(略)
5.彭阳县2024年“四水四定”工作要点

附件1

彭阳县“四水四定”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长:周浩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刘旭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张国仁 县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
范忠于 政府副县长
马文生 园区管委会主任
成员:杨廷财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余长会 县委办公室主任
安振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有亮 政府办公室主任
余昊东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贺永顺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祁玉 县工信和商务局副局长
杨正虎 县司法局局长
王永贤 县财政局局长
王克祥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景德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昌基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志科 县水务局局长
曹建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文涛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罗会云 县审计局局长
白云鹏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袁仁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张明山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马红军 县税务局局长
任魏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政府副县长范忠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余昊东、王永贤、王克祥、景德镇、张志科、曹建刚、袁仁兼任,张志科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指派专人负责。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指派一名相应股(室)工作人员负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或岗位调整时,由继任者担任,原则上不另行发文通知,调整后的相应人员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领导小组职责

认真贯彻执行区、市党委和政府推进“四水四定”彭阳项目的决策部署,制定并审查《彭阳县“四

水四定”工作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四水四定”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落实落地；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听取进度汇报，每半年开展一次工作推进会；研究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决定项目建设重大事项；对各相关单位、乡镇推进“四水四定”工作进行技术性、专业性指导和督促检查；审定项目财政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绩效管理、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等相关方案；完成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牵头督促各单位、乡镇“四水四定”彭阳项目建设相关工作，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时编报工作动态信息，及时向领导小组和县委常委、政府常务会议做工作进展汇报。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的，起草制定项目相关政策性文件和工作方案，提出需要由领导小组和县委常委、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协调解决各乡镇、各单位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负责相关会议的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起草会议有关讲话和会议纪

要，督促检查工作专班会议议定的工作事项；按时向区、市报送重点任务、责任清单、工作进度等；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四水四定”将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是涉及各行业、各领域的一个系统工程。各乡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力协作、主动作为，严格按照涉水指标任务，确保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落实落地。

(二)明确工作责任。把落实“四水四定”工作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工作情况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约束性指标纳入各乡镇、各单位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发挥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三)注重舆论引导。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等宣传普及。实施全方位宣传教育行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大力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扩大社会知晓度和参与率。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惜水爱水节水、“四水四定”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 5

彭阳县 2024 年“四水四定”工作要点

根据区、市政府制定的“四水四定”重点任务（2024—2027 年）、主要指标（2024—2027 年）及 2024 年工作要点要求。为有效推进《彭阳县“四水四定”实施方案》落实落地，现就 2024 年工作要点明确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区、市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节约用水相关要求，全域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全力打好彭阳县

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着力优化城镇空间发展格局，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空间管控。以城镇开发边界和灌溉规模为管控方向，推进县域全面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

1.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执行县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落实规划管理职责,严格规划许可管理。科学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落实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有关要求,有计划地调控城镇新增建设用地使用时序规模,推动全县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全覆盖。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确保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的1.32倍(约束性指标)。(责任领导:张国仁,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乡镇)

2.灌溉规模管控。依据农业生产灌溉用水指标,有效稳定农业灌溉面积。建立灌溉面积动态核查机制,依据灌溉面积和不同农作物亩均用水量定额实际情况,准确掌握灌溉面积实际发展情况,科学分配农业灌溉用水。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推进城市绿地节水和节约型园林建设。2024年,全县农业灌溉面积稳定在21.9万亩以内(约束性指标),生态林灌溉面积(含水保林)控制在10万亩(预期性指标),城镇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0.1%(预期性指标)。(责任领导:范忠于,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水务局、各乡镇)

(二)坚持节水增效。以王洼产业园区、王洼煤矿、茹河等17个中小型灌区、90余个用水户为抓手,加大各行业节约用水力度,统筹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有效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3.农业节水。执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科学调整高耗水农业种植结构,加快实施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2024年底,新增高标准农田2万亩(约束性指标),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0.19万亩(约束性指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91%(预期性指标),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达到60%(预期性指标),农业用水占比65.2%(预期性指标),灌溉面积控制在21.9万亩以内(约束性指标)。(责任领导:范忠于,牵头单

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水务局、各乡镇)

4.工业节水。实施工业水效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严控高耗水项目建设,推进重点行业节水改造、工业园区水循环利用,工业用水量占比达到5.7%(预期性指标),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预期性指标)。2024年底,完成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节水型工业园区创建,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节水型企业建成率100%(预期性指标)。(责任领导:张国仁、马文生,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园区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配合单位:中铝集团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5.城乡生活用水。巩固提升节水型社会达标县成果,借助“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市创建,提高我城乡供水管网数据监测分析能力和管网漏水监测率。2024年底,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达到50%(预期性指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94%(预期性指标),城镇公共管网漏损率降至10%(约束性指标)。(责任领导:刘旭,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水务局,配合单位:各单位、各乡镇)

6.服务业节水。严控洗浴、洗车、洗涤、宾馆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强化用水计量,推广运用循环用水技术和减损降耗工艺设备,淘汰不符合节水要求的用水器具,引导服务业非接触性用水优先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限制取用地下水,开展节水诊断和达标行动,推动节水降损取得新成效。2024年底,建成节水型医院3家,节水型医院建成率100%(预期性)。(责任领导:张国仁,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水务局)

7.非常规水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全县非常规水源利用量0.01亿立方米(约束性指标)。推进县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实施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等项目,县城、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分别达到30%、85%(预期性

指标)。中铝集团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率达到 75%(预期性指标)。(责任领导:张国仁,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园区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配合单位:中铝集团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三)水安全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县域总体布局,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 4 个方面系统治理,切实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8.全域水环境治理。完善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信息,建立跨区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三河”水体保护,对需整治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治,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整治率 100%(预期性指标)。全面开展城乡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集中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深入推进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等。2024 年年底,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89%(预期性指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8.85%以上(预期性指标)。如期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责任领导:张国仁,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配合单位:各单位、各乡镇)

9.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制定完成“三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和健康评估。持续开展美丽河流建设,确保红河、安家川河、茹河出境断面水质分别保持在 II、III、III类,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类,达标率 100%,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达到 90%以上(预期性指标)。持续推进美丽河湖案例建设,加强主要河流水质目标管控。加大违法排污问题整治力度,强化河流综合治理的督查督办。统筹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完成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109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 81.08%(约束性指标)。(责任领导:张国仁,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水务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10.完善水资源配置网络建设。优化水资源配

置,构建多水源互济的供水保障体系,实现水资源空间均衡和高效配置。力争彭阳县北部灌区配套工程(引黄入彭供水工程)、交岔水库正式立项;石家峡水库 6 月底正式完工;建成茹河、红河流域库坝联蓄联调及红茹河调水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实施红、茹河现代化生态灌区提升改造;以“互联网+城乡供水”管理为平台,对县城供水进行智能改造、水库实施自动化控制和调度运行、小流域动态监测,促进信息化与水利深度融合,建成彭阳水利一张图,形成政务管理、城乡供水、河流管理等数字治水典型。(责任领导:范忠于,牵头单位:水务局,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审批局、各乡镇)

11.构建抵御水灾害防线。实施红河、茹河、安家川河流域生态治理修复,重点实施红河、茹河河道治理,持续开展“美丽茹河”建设。其中治理红河、茹河、安家川河支沟 9 条,生态护岸 136 公里;治理何塬、庙咀、麦子塬小流域 3 条;实施新集赵沟、太寺坡耕地综合治理 2 处;新建施家坪、西岔洼淤地坝 2 座;任河、芦子沟、马场沟、新集等乡镇山洪沟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徐夏杨塬、长城源、冯庄等乡镇固沟保塬和固沟治理工程;清理河道 198 公里、生态沟渠 96 万平方米,提升河道行洪能力,消除安全隐患。对全县 43 座水库、重点河流进行信息化改造,实现水库自动监控联合调度,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数字化管理;实施水土保持典型小流域动态监测对 50 座淤地坝、93 条小流域监测、监视,全面提升河道保护治理的数字化水平。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强化河道管理范围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审批。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现河湖“四乱”问题动态清零。落实“1+N”监督机制和“河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严厉打击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违规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等涉河违法行为。(责任领导:范忠于,牵头

单位:检察院、公安局、水务局,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乡镇)

(四)强化刚性约束。严格水资源论证、取水定额、水资源超载3个关键环节管理,切实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

12.严格水资源论证管理。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规划和新建、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对工业、农业、交通运输、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开展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梳理排查2020年10月以来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开展水资源论证情况,对未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开展论证的,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编制报告,报上级或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鼓励公路建设项目应用“四新技术”,推广节水施工和回水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完善和强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园区区域评估管理,要将节水评价作为水资源论证的重要内容,对于节水评价结论不可行的项目,水资源论证不予通过;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节水工作“三同时”“四到位”制度。(责任领导:范忠于,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配合单位:各单位、各乡镇)

13.严格取水定额管理。建立取水审批制度,严格水资源用途监管,防止不合理取水挤占生活、基本生态和农业合理用水。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开展节水评价,对不符合总量强度管控要求、不符合先进定额标准、不符合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要求的新增用水,不予审批取水许可。开展重点监控用水单位超定额用水核查,推动用水定额对标达标,制定全县年度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指导方案,强化计划用水管控。(责任领导:范忠于,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配合单位:各单位、各乡镇)

14.严格水资源超载管理。建立各类取水工程(设施)项目信息名录和台账,健全灌区、公共供水户名录、自备水源工业取水户名录和自备水源服务业取水户名录库,对关停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建档立卡。强化水资源管理和调度,严格用水管控,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促进区域发展、城镇规模、产业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均衡。开展用水审计工作,围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开展取水、用水、节水、退水全过程进行合规性、经济性、生态性审计。在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且年超计划用水10%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用水审计。(责任领导:范忠于,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配合单位:各单位、各乡镇)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做到政策一体谋划、部门一起发力、试点一体推进,确保“四水四定”试点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实行季度通报和年度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政府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部门要统筹协调,项目推动,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撑推进“四水四定”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作用,“两手发力”破解资金投入瓶颈,利用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投资政策,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灌区信息化建设等项目资金。拓宽融资渠道,用好、用活金融政策,鼓励多元化市场融资方式。

(三)加大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对“四水四定”工作进行全方位、高密度、多维度开展宣传教育,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以“大宣教”营造“大声势”、汇聚“大力量”,推动形成爱惜水、节约水、保护水的良好氛围。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工业企业用水梯度计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4〕40号

现将《彭阳县工业企业用水梯度计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工业企业用水梯度计价实施方案

为全方位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全面深化用水权改革,不断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企业节水增效,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工业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用水梯度计价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彭阳县2024年登记注册的工业企业95家,其中规上企业14家。2023年95家工业企业中亩均产值在300万元以上的2家,2023年综合财政贡献10万元以上企业9家。

二、梯度计价措施

(一)鼓励企业节约用水,提高水利用效率。鼓励企业通过改造工艺实现节水增效,尾水循环再利用,积极协助企业申报国家或自治区相关项目,

落实节水奖励措施。

(二)优化用水报装流程,减免报装费用。一是推行线上报装。实行联网通办,引导企业在网上申报。二是减少审批流程环节和材料。用水报装减少为2个环节(报装申请和施工通水),申报材料精简为“零”项。三是压缩报装时限。有外网施工的用水报装时限为4个工作日,无外网施工的用水报装时限为1个工作日。四是实行免费报装。报装申请“零”收费,建筑红线外供水管网免费安装。

(三)鼓励企业提高单位用水产出。对节水改造和创建节约用水先进企业给予适当奖励。每年对单位水量(每 m^3)产值和单位水量(每 m^3)综合财政贡献前1名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对单位水量(每 m^3)产值和单位水量(每

m³)综合财政贡献前1名的规下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同一企业产值和综合财政贡献不重复享受奖励。

(四)给予企业亩均产出奖励。产值300万元/亩以上或综合财政贡献20万元/亩以上,给予每方用水3元奖励;产值200万—300万元/亩或综合财政贡献15万—20万元/亩,给予每方用水2元奖励;产值100万—200万元/亩或综合财政贡献10万—15万元/亩,给予每方用水1元奖励;产值50万—100万元/亩,不再给予奖励。

租用厂房的企业,以设计建筑面积为计算标准。自建厂房的企业,以实际出让土地面积为计算标准。

(五)水费收缴方式。水费收缴以月为单位,对

于符合梯度政策的工业企业,以年度为单位,于次年1月向盛泽供水公司申报奖励兑现。

(六)材料申报。一是提供规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二是提供园区管委会、工信商务局或统计局出具的亩均产值证明;三是提供综合财政贡献证明;四是企业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财政补贴

根据工业企业水费奖励金额,县财政每年给予县盛泽供水公司适当补贴。

四、其他

(一)资源型工业企业不适用本方案。

(二)本方案自2024年10月1日起实行,暂行五年。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丁会林同志免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丁会林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韩龙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韩龙同志任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食品药品和环境安全保卫大队)所长(大队长);

赵登永同志任县公安局古城派出所所长;

袁永军同志任县公安局新集派出所所长;

杨志虎同志任县公安局新集派出所副所长;

韩哲同志任县公安局草庙派出所副所长。

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白展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白展瑞同志聘任为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与审批服务局局长;

李翔宇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兴荣同志聘任为县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杨志远同志任县公安局交岔派出所所长;

张永强同志任县禁毒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鲁小伟同志任县公安局孟塬派出所副所长;

马文艳同志任县公安局交岔派出所副所长;

杨莲莲同志任县司法局古城司法所所长;

马瑞同志任县司法局草庙司法所所长。

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马秀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马秀同志县司法局交岔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冯秀梅同志县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免去梁媛宁同志草庙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职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张永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永强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张彦文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县公安局小岔派出所所长职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海力立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海力立同志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党孝奇同志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袁心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袁心同志聘任为县气象站站长;

黄海荣同志聘任为古城镇综治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吴进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吴进遥同志聘任为县姚河塬遗址管理所所长,免去王洼镇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杨振元同志聘任为县姚河塬遗址管理所副所长;

高丽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田志洲同志聘任为县人民医院院长;

杨彩秀同志聘任为县妇幼保健院院长;

邓伟富同志聘任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安恒军同志聘任为县特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主任;

高小平同志聘任为县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高勇同志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周勇同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吴进遥、杨振元、田志洲、杨彩秀、邓伟富、安恒军、高小平7名同志聘任期三年,聘任期间享受相应职级待遇,聘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根据《彭阳县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吴进遥、杨振元、高丽、田志洲、杨彩秀、邓伟富、安恒军、高小平8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高应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高应广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免去景德镇同志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李剑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剑楠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牛彩羽同志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长,免去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马继梅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启元同志任县水务局副局长;

朱天龙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姬秀金同志任县地震局局长;

虎德钰同志聘任为县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孟塬乡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陈德明同志聘任为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免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虎琛斌同志聘任为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李翔宇同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惠泽仁同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宏芳同志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德胜同志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时彩武同志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克岳同志县地震局局长职务;

免去胡长青同志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职务,调新集乡政府工作。

虎琛斌同志聘任期三年,聘任期间享受相应职级待遇,聘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根据《彭阳县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李剑楠、虎琛斌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